

世新大學越南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越南新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世新大學越南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越南新生之定義如下：
具越南國籍且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單獨招生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錄取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當學年度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四條 取得本校正式入學資格並就讀之越南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數額為一學年學雜費扣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境外生醫療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金額，並分二學期發給。視當學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
二、推薦信一份（須由越南當地留台同學會、中學校長、合作學校或合作機構出具）。
三、入學前高中成績單一份。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議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之。
- 第七條 已獲本獎學金者，在第一學年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 第八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第一學年內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核發尚未發放之獎學金；其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依學生實際就學期間，按本校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所定之退費比例計算應繳回金額。送審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且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